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0197100號

附件：高雄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暨相關書表。

依據：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110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內政部109年5月4日營署管字第1090029434號函同意本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申請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

- 1、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經本局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截止（如為郵件寄送，

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府工務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三、受理機關：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四、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補助流程：由申請人依本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檢具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書表格式詳如附件一)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經審查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許可(使用執照、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其他經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竣工申請書表文件申請竣工查驗。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檢具申請書申請核撥補助經費(詳附件二)；相關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詳本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伍、受理類別之補助金額上限。

五、收件方式：由申請人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工務局收發室掛號或以郵寄方式為主。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未依本計畫書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者，經本府工務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工務局歸檔。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申請書件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全球資訊網站下載或逕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索取。

- (五)本府工務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建築物進行抽查，該申請人或使用人應配合辦理。
- (六)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工務局補充公告為準。
- (八)相關申請辦法及書表詳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全球資訊網站或電話：(07)3368333#2476、3983、3986、3995。



